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资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5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股东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曲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股东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领越”）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由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资晓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2%，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曲成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77%；公司股东华金领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3%，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曲成投资、华金领越的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资晓投资、曲成投资、华金领越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

资晓投资、曲成投资系公司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员工持股多年，本次减持旨在满足部分员工自身资金需求，以充分发挥持股平台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同时有利于激励员工更好地为公司创造价值。曲成投资、资晓投资的合伙人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云林，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志峰、孙统帅、刘广红、张建军、石磊、娄晓会，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胡文捷、彭晓峰、陈玉平、刘友辉、韩霜、张颖、王三海、李春玉等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

公司于2025年8月3日收到股东资晓投资、曲成投资、华金领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资晓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548,000股
持股比例	7.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8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28,000股

股东名称	曲成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5,992,000股
持股比例	4.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12,000股

股东名称	华金领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330,000股
持股比例	1.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73,672股 其他方式取得：556,328股

注：上述所有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华金领越	617,148	0.48%	2025/5/9～2025/5/16	17.60-17.77	2025/2/13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主体中，股东资晓投资、曲成投资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资晓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员工自身资金需求

注：胡云林、冯志峰、孙统帅、刘广红、张建军、石磊、娄晓会、彭晓峰、陈玉平、刘友辉、韩霜、张颖、王三海、李春玉等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

股东名称	曲成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7日～2025年11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员工自身资金需求

注：胡云林、孙统帅、胡文捷、韩霜等曲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

股东名称	华金领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3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93,17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7日～2025年11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资晓投资、曲成投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股东华金领越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或在公司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影聚”）持有公司股份11,145,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影力”）持有公司股份12,41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影健”）持有公司股份12,41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影康”）持有公司股份12,41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影董”，与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健、宁波影康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6,205,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上述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长兼联席首席执行官张强先生。

上述股份系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人为800余名公司员工。因部分员工提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出售申请（以下简称“出售申请”），员工持股平台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方式合计减持联影医疗股份不超过13,376,600股，合计不超过联影医疗总股份的1.6231%，实际减持数量以员工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员工持股平台按月提出出售申请后汇总的数据为准。减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员工持股平台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健、宁波影康、上海影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4,584,379股
持股比例	6.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4,584,37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健、宁波影康、上海影董	54,584,379	6.62%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张强
	合计	54,584,379	6.6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健、宁波影康、上海影董	7,471,530	0.91%	2024/4/15～2024/7/22	102.60-140.37	2024年3月3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健、宁波影康、上海影董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376,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2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241,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376,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如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本人将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持股及减持意向：（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相关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或“公司”）股份5,94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6.75%，为持有理工导航股份比例在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转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25%，为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技术转移公司发来的《关于拟减持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持股5%以上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技术转移公司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6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3.00%，其中，资产经营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0.75%；技术转移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9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25%。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法律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940,000股
持股比例	6.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40,000股

股东名称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980,000股
持股比例	2.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940,000	6.75%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为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980,000	2.25%	
	合计	7,920,000	9.00%	—

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6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6日～2025年1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8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6日～2025年1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资产经营公司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股东技术转移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参蒲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参蒲颗粒《药品注册证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药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参蒲颗粒

主要成份：党参、大血藤、蒲公英、菝葜、皂角刺等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6g（相当于饮片33.6g）

注册分类：中药1.1类

是否独家：是

功能主治：益气活血，清利湿热，通络止痛。用于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引起的慢性盆腔痛中医辨证属湿热瘀阻证，症见下腹隐痛、腰骶胀痛、白带量多色黄、经行腹痛加重、胸闷纳呆、口干等，舌体胖大，色红，苔黄腻，脉弦数或滑数。

药品有效期：36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Z0061202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250007

药品生产企业：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市场情况

参蒲颗粒（曾按露项目名“参蒲盆炎颗粒”“参蒲盆安颗粒”）为公司独家品种，处方源于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江苏省中医院）谈勇教授继承全国妇科名医钱伯煊、国医大师夏桂成教授学术思想，结合自身45年临床实践研制的临床经验方，公司在此基础上完成了系统的药学、药理毒理及Ⅱ、Ⅲ期临床研究。临床研究结果表明，参蒲颗粒可显著减轻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引起的慢性盆腔痛中医辨证属湿热瘀阻证患者的腹部/腰骶疼痛，改善腹部压痛、宫颈举摆痛、子宫压痛、附件区压痛及带下量多、色黄等症状，且疗效随着用药时间的延长更为显著，同时显示了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盆腔炎性疾病在我国妇女中属常见病，多发病。据调查，在我国育龄女性中，约41%有不同程度的妇科炎性疾病，已婚女性发病率高达70%。在急性盆腔炎发作期时如不能及时并彻底治疗，或炎症起病缓慢，未能就医，均可迁延为慢性盆腔炎，即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1]。研究显示约有25%的盆腔炎患者会有后遗症[2]。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由于长期炎症刺激，易造成器官周围粘连，抗炎药物不易进入病灶，治疗效果差，且长期使用抗菌药副作用较大。参蒲颗粒获批上市，为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选择，预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参蒲颗粒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6,216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妇科是公司重点布局的领域之一，参蒲颗粒获批上市，不仅丰富了公司妇科产品梯队，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更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鉴于该品种新获药品注册批件，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日

引用文献：

[1]《中成药治疗优势病种临床应用指南》标准化项目组.中成药治疗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临床应用指南(2020年)[J].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2021,41(03):286-299.

[2] Y. Cheng, Y. Yuan, Y. Jin et al.,“Acupuncture for chronic pelvic inflammatory disease: a systematic review protocol,” Medicine, vol. 97, no. 13, 201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是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毅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8-01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川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2020年6月至今任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24年4月至今任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24年8月至今任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8月27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祝瑞敏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07-3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张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2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在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间回购的10,383,920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拟对上述10,383,920股存放在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4,500,508股减少为494,116,58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04,500,508元减少为494,116,588元。

● 股份注销日：2025年8月4日

一、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5元/股（含6.7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5）。

2024年11月16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的下限，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10,38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回购均价为5.8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63.4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二、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在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间回购的10,383,920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注销股份将于2025年8月4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4,500,508股减少为494,116,58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注销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4,500,508	100	10,383,920	494,116,58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983,525	7.13	10,383,920	25,599,605	5.18
股份总数	504,500,508	100		494,116,588	100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25,599,605股是公司2022年和2023年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212,841,072	42.19%	212,841,072	43.08%
天津亿